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体医疗”）的告知，一体医疗与兰溪瑞康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康医院”）于2019年5月29日签署了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，终止合作成立“肿瘤放疗中心”项目。现将本次解除合同的相关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事项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与瑞康医院于2018年4月20日签署了《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，双方合作共同成立“肿瘤放疗中心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关于子公司签署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34号）。

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约定，一体医疗提供直线加速器、全身伽马刀等医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。在该项目筹备过程中，瑞康医院因规划发展需要提出调整设备配置，升级原有直线加速器配置，与公司原计划投入产生重大差异，经论证采购其他型号直线加速器等设备的投资成本较高，更换设备将会加大本次合作的投资风险。为保障公司利益，经双方一致协商，签署《合同解除协议书》，终止上述合作协议。自协议签署后原合同自动解除，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双方同意解除2018年4月20日签署的《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》；
- 2、自上述协议解除之日起，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关系自行终止，双方相互不

再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；

3、本协议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三、合同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肿瘤放疗中心合作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，未启动设备采购，未进行资金投入。公司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签署解除合作协议后，一体医疗已签“肿瘤放疗中心”合作项目共计 14 家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